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

## 重要声明

2023年1月20日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爱建证券”）接受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斯林”、“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派斯林2021年重大资产收购（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爱建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不构成对派斯林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
| 上市公司、派斯林           | 指 |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15.SH   |
| 标的公司、美国万丰          | 指 |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
| 海南派斯林              | 指 | 海南派斯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美国万丰 100% 股权  |
| Paslin             | 指 | The Paslin Company，系美国万丰的经营实体   |
| 交易对方、万丰科技          | 指 |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万丰锦源               | 指 |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锦源投资               | 指 |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指 | 万丰锦源、锦源投资、吴锦华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美国万丰 100% 股权   |
|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万丰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1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21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2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
| 《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万丰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3  |
| 目 录 .....                     | 4  |
| 一、本次重组实施情况.....               | 5  |
| （一）本次交易方案.....                | 5  |
| （二）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方案.....            | 5  |
| （三）交割过户环节的信息披露.....           | 6  |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6  |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6  |
| （一）相关承诺履行的情况.....             | 6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24 |
|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24 |
| （一）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 24 |
| （二）业绩承诺未达到的原因.....            | 24 |
| （三）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 25 |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25 |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25 |
| （一）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 25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28 |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28 |
|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 28 |
|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 28 |
|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 28 |
|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 29 |
|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 29 |
|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 29 |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29 |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30 |
| 七、持续督导总结.....                 | 30 |

## 一、本次重组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

#### 1、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派斯林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万丰科技持有的美国万丰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国万丰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上市公司通过美国万丰间接持有最终标的 Paslin 及其子公司全部生产经营主体 100% 股权。

#### 2、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美国万丰 100% 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美国万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2,679.54 万美元，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5249 折算为人民币 147,981.71 万元。基于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万丰科技对美国万丰增资 1,850.00 万美元（以到账日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4710 折算为人民币 11,971.35 万元）并已实缴到位的情况，经上市公司和万丰科技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人民币 159,900.00 万元。

### （二）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方案

#### 1、拟购买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根据万丰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证明与上市公司取得的美国万丰股权证书，美国万丰 100% 股权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派斯林名下。

#### 2、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海南派斯林已经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向万丰科技支付美国万丰 100% 股权交易对价的 50%，即 79,950 万元；根据美国万丰 2021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万丰科技承诺，万丰科技需以 3,073.00 万元现金对海南派斯林进行业绩承诺补偿，该部分补偿款将冲抵海南派斯林应向万丰科技支付

的第二笔交易对价 31,980 万元，冲抵后万丰科技无需向海南派斯林支付补偿款项，海南派斯林需向万丰科技支付第二笔交易对价 28,907.00 万元。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分别向万丰科技支付股权交易款 4,000 万元、24,907 万元，第二笔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已累计支付股权交易对价的 70%。

### （三）交割过户环节的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披露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交割和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拟注入标的资产。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交割过户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承诺履行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各方相关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1  | 上市公司 | 关于提供材料、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 “1、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br>2、上市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 | 正常履行中 |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                                      | <p>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上市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2  |     |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 <p>“1、上市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2、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p>3、2020 年 10 月 29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吉证监决（2020）11 号《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上市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2020）116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对上市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除此之外，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处以重大监管措施或处罚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者仲裁。”</p> | 已履行完毕 |
| 3  |     |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p>  | 已履行完毕 |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 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 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br>如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
| 4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p>“1、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 正常履行中 |
| 5  |                  |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 <p>“1、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2、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p>3、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p> <p>4、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p>   | 已履行完毕 |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               | <p>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吉证监决（2020）11号《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董事长吴锦华，高级管理人员倪伟勇、潘笑盈、廖永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2020年1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2020）116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对董事长吴锦华，董事陈爱莲，高级管理人员倪伟勇、廖永华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0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公监函（2020）0131号《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潘笑盈予以监管关注；2020年6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关于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董事陈爱莲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2021年2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对公司董事陈爱莲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5、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者仲裁；</p> <p>6、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p> |       |
| 6  |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   | 已履行完毕 |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                        | <p>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       |
| 7  |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 <p>“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3、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 正常履行中 |
| 8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p>   | 已履行完毕 |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                 | <p>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       |
| 9  |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保证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 正常履行中 |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                 |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综上，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本承诺人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止。</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       |
| 10 |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p>“1、本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p>   | 正常履行中 |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              | <p>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3、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
| 11 |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p>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承诺：</p> <p>“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制下的上海丰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瀚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月对外出售全部股权）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2、本次交易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下，本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特此承诺。</p>   | 正常履行中 |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                        | <p>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一致行动人锦源投资承诺：</p> <p>“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2、本次交易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下，本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特此承诺。</p> <p>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 12 |           |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 <p>“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 正常履行中 |
| 13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 已履行完毕 |
| 14 |           | 关于保持上市公                | “一、人员独立  | 正常履行  |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 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保证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 中    |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                 | <p>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综上，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对上市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为止。</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       |
| 15 |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p>“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上市</p>   | 正常履行中 |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              | <p>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
| 16 |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p>实际控制人陈爱莲承诺：</p> <p>“1、本次交易前，本人控制下的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吉林市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昌县莲花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和物业管理服务。自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至今，上述企业未从事新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其物业管理服务仅限于其自有房地产，未向非关联方开展新的物业管理服务。本人控制下的上海丰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瀚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月对外出售全部股权）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除上述已披露的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以下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2、本次交易后，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特此承诺。</p> | 正常履行中 |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                        | <p>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实际控制人吴锦华承诺：</p> <p>“1、本次交易前，本人控制下的上海丰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瀚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月对外出售全部股权）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2、本次交易后，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本人承诺亦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特此承诺。</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 17 |     |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 <p>“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 正常履行中 |

## 2、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1  | 交易对方 | 关于提供材料、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 | 正常履行中 |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            | <p>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       |
| 2  |     |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 <p>“1、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五年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处以重大监管措施或处罚，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公司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处以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处以重大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之情形；</p> <p>5、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重大诉</p>  | 已履行完毕 |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                     | 讼或者仲裁。”   |       |
| 3  |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 已履行完毕 |
| 4  |     | 关于主体资格及标的公司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 <p>“一、主体资格</p> <p>1、本公司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单位；</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诉讼或者仲裁；</p> <p>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公司具备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二、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p> <p>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p> <p>3、本公司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p> <p>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p> | 已履行完毕 |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            | <p>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4、不存在以标的公司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5、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如确有需要，本公司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实施；</p> <p>6、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p> <p>7、标的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三年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       |
| 5  |                  | 关于税务风险的承诺函 | <p>“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格研发支出的认定和抵免金额计算，符合美国税法及会计准则的规定。</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本次交易完成日前的研发支出认定等事由导致标的公司遭致税务追缴、处罚等风险，并因此造成标的公司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公司予以承担。”</p>   | 正常履行中 |
| 6  | 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 <p>“1、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2、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p>3、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情况；</p>  | 已履行完毕 |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                          | <p>4、2020年10月29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吉证监决（2020）11号《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董事长吴锦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2020年1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2020）116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对董事长吴锦华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除此之外，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处以重大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5、交易对方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者仲裁；</p> <p>6、交易对方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p> |       |
| 7  |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 已履行完毕 |
| 8  | 标的公司 | 关于提供材料、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p>  | 正常履行中 |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               | <p>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9  |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 已履行完毕 |
| 10 |     |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处以重大监管措施或处罚，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处以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p> | 已履行完毕 |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            | 券交易所处以重大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之情形。<br>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       |
| 11 | 交易对方控股股东 | 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函 | “万丰锦源承诺对万丰科技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万丰科技未及时、足额履行《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万丰锦源对相应补偿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正常履行中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当事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各项承诺履行的进度，并敦促承诺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一）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05031 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318038 号），美国万丰 2021 年、2022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 年度       | 美国万丰     |          | 完成率    |
|----------|----------|----------|--------|
|          | 承诺净利润    | 实现净利润    |        |
| 2021 年度  | 1,295.00 | 1,079.95 | 83.39% |
| 2022 年度- | 1,910.00 | 1,026.14 | 53.72% |

### （二）业绩承诺未达到的原因

2022 年，受宏观环境及政策影响，北美地区主机厂投资延后；国际通航及物流受阻，全球汽车制造产业链及供应链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国际业务协同实施延后，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后，影响营业收入；同时原材料成本及人力成本的增长



使项目成本升高，导致美国万丰业绩完成未达预期。

### （三）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美国万丰 2022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万丰科技承诺，上市公司与万丰科技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万丰科技应补偿 12,630.00 万元人民币。万丰科技将按照相关协议及时向海南派斯林履行补偿义务。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国万丰 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6.14 万美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53.72%。根据上市公司与万丰科技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万丰科技应补偿 12,630.00 元人民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2022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世界变局加速演变，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国际航运受阻，汽车产业供应链缺芯等诸多问题给企业经营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宏观环境，公司紧紧围绕“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以人为本，创新驱动，做精做专先进制造产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上市公司”的经营指导思想，主营业务持续聚焦工业自动化领域，紧跟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同时加速将汽车制造领域的技术积累向智能仓储自动化等非汽车市场的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已在中国、美国、墨西哥设有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积极推进国内团队建设，国内业务开拓取得实质性成果；加大力度开展中美业务协同，为全球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智能化自动化产品，实现在手订单的快速增长和客户结构的不断优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 1.深耕汽车产业，快速推进新能源市场布局

近年来，在全球汽车动力电气化技术转型的带动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驶入快车道。随着政策支持叠加市场优质车型供给增加，新能源车消费增长动力强劲。公司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深耕 80 余年，在汽车白车身、底盘、车架、发动机架、动轴与排气系统及电池托盘等结构件的智能制造行业解决方案上积累了丰富的工艺经验和突出的行业口碑。在全球新能源汽车转型发展机遇大背景下，公司积极深化新能源汽车变革，基于为特斯拉、瑞维安提供首条新能源生产线的技术积累、项目经验等先发优势，以及与通用、福特、克莱斯勒、麦格纳、玛汀瑞亚等全球知名汽车主机厂和一级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公司目前在手汽车产业订单基本全为新能源汽车制造订单客户。

围绕核心战略客户的投资计划，为更好的服务客户，进一步完善全球产业布局，公司在墨西哥启动工厂建设，计划于 2023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墨西哥作为全球第七大汽车生产国和第五大零部件生产国，产业集群完备，成本优势明显，新建产能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新市场，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目前公司在手汽车产业工业自动化订单客户基本全为新能源汽车相关客户。

## **2.优化业务结构，快速提升非汽车业务空间**

为优化业务布局及客户结构，提供业绩增量，并降低下游单一汽车制造行业客户的周期性和波动性风险，公司积极推动将汽车制造领域先进及核心技术的转化。报告期内，公司与某国际仓储自动化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公司与该客户保持着良好、稳定合作关系，目前已成功获签新一期项目订单,标志着公司在非汽车制造市场业务的重大突破，将有效为公司业绩带来新的增量。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在智能仓储、工程机械、建筑装配、大消费等行业的布局并积极关注售后、维保、技改等服务市场，推动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应用向非汽车产业渗透，助力其生产制造水平向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转型升级，进一步推动产业布局与客户结构的优化升级。

## **3.加快国内团队建设，成功开拓国内业务**

公司加大力度推进国内团队建设，围绕国内汽车核心产业链布局，在长春、上海、成都等地设有制造基地和研发中心。截至报告出具日，已搭建百余人规模的骨干团队，通过不断引进国际化智能制造行业优秀人才，重点增强国内团队在

技术、研发及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实力，打通国内外团队业务协作模式，持续深化全球业务布局与协作。报告期内公司重点进行了基于云的数字化工厂技术，视觉识别技术，焊接技术专家库等前沿技术储备，已取得多项汽车智能制造领域专利、软著，初步在业内建立了影响力和知名度，为国内智能制造业务市场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客户以及实现国际项目在国内的转化，报告期内在国内已签约多个汽车制造工业自动化研发设计项目，并成功进入一汽等国内客户供应商体系，快速拓展了国内汽车制造市场，开拓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 **4.积极推进国际业务协同，实现全球化产业布局**

公司持续推进国内外团队的业务协作，依托 Paslin 的技术、品牌、市场等优势和中国团队的效率和供应链优势开展业务协同。一方面通过人员协同和全球化采购缩短国际项目交付周期、优化供应链体系、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快 Paslin 技术在国内的引进、转化，带动和促进国内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通过国内外业务团队协作，公司成功开拓了某国际新能源汽车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整体上加速及扩大上市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产业规模和盈利能力。

国际通航全面恢复后，公司持续加快推进全球供应链采购计划，重点拓展国内采购体系建设。目前国内采购体系已经初步搭建完成，并与上百家汽车产业链供应商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建立了国际物流渠道，有效降低进出口业务成本。

#### **5.优化营销策略，快速去化地产业务**

受宏观环境影响，2022 年长春地区房地产市场形势表现不佳，为了突破市场瓶颈，公司新增“全员营销”“全员收费”等激励政策，开展了多种线上及线下宣传等方式吸引客户，积极推进房地产业务的去化和物业费的收缴工作。同时，公司下属六合地产及经开物业公司全体员工在特殊时期，日夜坚守岗位、保供应，保安全，保障了全体业主各方面的生活需求，在政府的号召下，公司亦积极组织员工捐款捐物，深得业主称赞，“六合一方”小区在 2022 年被评为长春市“最幸福小区”称号。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 2022 年度督导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与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状况未发现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截至报告期期末，上市公司已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通过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保证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没有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当前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

议的召开等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章制度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科学决策，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

####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监事会当前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上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上市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相关制度，保障监事会对上市公司财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以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权利。

####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维护和发展，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定专职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披露、接听股东来电和咨询等工作，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情况。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水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与利益相关者关系管理工作，尊重和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并履行了资产购买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派斯林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已过户完毕，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标的公司美国万丰 2021 年经营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期，相关补偿款已从海南派斯林向万丰科技支付的第二笔交易价款中予以扣除；标的公司美国万丰 2022 年经营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期，上市公司有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中的相关条款做相应追偿，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 2022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自重组完成以来，公司不断完善了治理结构，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该等会议的程序、议题等均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持续督导已结束，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继续关注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项宁

项宁

丁冬梅

丁冬梅

